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1,700,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04621)

境外優先股完成贖回通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之關於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及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之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以及金融監管總局對本次贖回無異議的覆函，本公司已於2026年11月3日以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即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期間的已宣告但尚未派發的每股股息為贖回價格，贖回上述全部境外優先股。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本公司沒有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上述境外優先股除牌於北京時間2026年11月4日下午4時後生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宋衛剛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天明先生、張忠民女士及王坤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王中澤先生及王鵬程先生。